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30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停車場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19 日、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訪談訴願人經理○○○，查得訴願人與勞工○○○（下稱○君）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 萬 1,120 元，每月排班 20 天，請病假當日不計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

0535517301 號、10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89198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

二、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30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陳述意見略以，員工每月排班 20 日，做滿 20 日時多發 2 日基本

工資；○君 105 年 9 月事假 1 天、病假 2 天，扣 3 日工資 3,168 元，且當月已另給付津貼 704

元為其 2 天病假應發給之半薪。原處分機關審認○君 105 年 9 月事假 1 天、病假 2 天，依勞

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7 條規定，訴願人得扣除 2 日工資 1,408 元（ $21,120/30*2=1,408$ ）

，惟訴願人當月扣薪 3,168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

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9等規定,以106年1月11日北市勞動字第10542830400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06年1月13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106年2月1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3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工請假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第7條規定:「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3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9	雇主未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假期或事假以外	第43條、(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3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	(行)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2萬元至15萬

期間工資給	元。
付之最低標
準者。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工請病假 2 日，訴願人業依規定發給半薪，薪資明細已有說明，訴願人陳述意見亦有詳細說明，原處分機關顯有誤會。訴願人經營之停車場業係全年無休之服務業，強制適用依製造業特性制定之勞動基準法，確有空礙難行之處。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君 105 年 9 月份請病假 2 天，惟訴願人未折半發給病假期間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訴願人提供之○君請假單及 105 年 9 月員工薪資條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 105 年 9 月請病假 2 日，訴願人業依規定發給半薪云云。按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 條規定自明。本件查：
- (一) 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之會談紀錄略以：「.....問：貴公司有關病假是否會扣薪？答：員工基本每月排班 20 天，即正常工時每月為 160 小時，惟每月有 30 或 31 天，員工應上班約 22 天，所以公司是有多給工資，故員工請病假，公司當日不計薪.....，請假 1 天，則扣薪 1,056 元.....」。會談紀錄並經

受訪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另依卷附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君 105 年 9 月請假單及員工薪資條

所載，○君底薪 2 萬 1,120 元、105 年 9 月事假 1 天、病假 2 天，當月扣請假工資 3,168

元。惟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 條規定，○君事假 1 天得不給工資

，惟病假 2 天部分訴願人仍應給付 1 天工資。是 105 年 9 月訴願人僅得扣除 2 日工資 1,4

08 元 (21,120/30*2=1,408)。惟訴願人扣除工資 3,168 元。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